



---

**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卡塔尔：\* 决议草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9 号和 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2003/3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将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的职责，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均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对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二

###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6. **对**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重点继续从面向长期发展转移到临时、短期人道主义活动**表示关切**，并促请捐助国增加对发展方面核心资源的捐助；

7. **再次呼吁**所有发达国家采取具体步骤，尽快实现按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水平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请所有捐助国和力所能及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它们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这些组织不指定用途的资源预算的多年期捐款，并就此促请尚未作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 0.7%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和将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指标；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系统地处理本组织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并吁请这些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酌情探索财政支助的其他来源和资金筹措的其他模式，以便使资源特别是不指定用途的资源有必要的临界量，用以确保充分地运作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等长期目标，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确定的指标；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业务活动部分会议上定期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资金筹措方面的趋势和前景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它与其他多边发展合作形式进行比较；

10.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探索为业务活动提供更多资金的各种筹资选择，审查如何提高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长期稳定性、可靠性和充分性，包括在保持现有资金筹措模式的优点的同时，查明新的、可行的资金筹措机制，例如分摊会费、议定认捐和自愿捐款，并在 2005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 三

### 能力建设

11.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进一步提供支助，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保持有效的国家规划机构，支持实施并在必要时制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力争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2. **又吁请**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持续开展，增强并进一步拟订方案执行模式，为国家能力发展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持；

13.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就应当能够获得新技术，这要求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和科技能力的建设和培养，以便参与按当地条件发展和改造新技术，并就此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确保通过它们的规划工具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转让新技术；

#### 四

##### 运作费用和效能

14. **请**积极参与发展合作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及其各自管理部门采取协调统一和简化措施，例如精简程序、避免重复和浪费、缓解报告负担和减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运作费用，以期显著减轻因准备和实施业务活动而使这些组织及其国家伙伴承受的行政和程序负担；

1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权力下放、授权、交付和财务条例、人员的灵活使用和分配、服务和房舍的分享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以便使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一级运作效能更高，效用更大；

#### 五

#####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效力和重要性

1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改进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的范围内，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机制，并通过这些机制对系统内各组织之间、尤其是在国家一级有代表的组织之间的协同工作的影响，为加强系统内国家一级方案协调取得了进展；

17. **强调**尽管取得这一进展，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参与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和外地一级协调机制的情况仍不稳定，对有些组织而言是不充分，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动员和利用其专门知识，应国家当局请求支持国家一级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从而改进协调情况；

18.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坚定不移地努力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做法，促进在国家和总部两级的机构间协作，并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协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地参与国家一级的业务及其协调机制，以及确保更积极地纳入那些没有国家办事处的组织；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力，途径包括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进一步的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并大力建议联合国系统汲取系统内在有关经济、社会、环境和其他技术领域已积累的经验，包括就业、经济管理、知识分享和技术转让、农村发展、人类住区和城市化以及贸易领域，若这些领域对受援国的发展至关重要则尤为如此，同时方便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的相对优势和专门知识获得系统内现有的服务；

20. **着重指出**为加强联合国外地存在的供资应是额外供资，在为受援国提供的已列入方案的资源之外；

21.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全系统所有组织更好地利用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贡献，包括那些没有设立国家代表处或在国家一级只有有限存在的机构的贡献，更全面地参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努力，确保共同国家评估

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对有关国家的发展规划和战略作出应对，并促进根据本国的相对优势，更充分地利用整个系统内部现有的能力，同时保持这些工具的战略选择方向，不损害国家可能需要的来自高度专业化技术干预、但在全系统协调机制中可能没有适当定义的贡献；

22.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基金、方案和机构遵守国家执行方式；

## 六

###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23. **重申**第 44/211 号决议和第 47/199 号决议中所载原则，即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应适应国家方案所规定的受援国的具体发展需要，同时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包括通过全系统的知识网络和相同的做法，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汇集的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和数量，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要求；

2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考虑如何加强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并侧重受援国的具体发展需要的同时，避免取代秘书处其他部门、特别是新闻部的职责，那种做法可能会削弱业务能力；

25.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审议如何加强它们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包括通过在其总部采取补充措施；

## 七

### 评估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6. **请**秘书长继续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力，途径尤其包括评估对一切现有能力的有效利用情况，以便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支助需求作出全面和灵活的应对，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进行下一次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报告这一评估的结果；

27. **认识到**必须尽可能有效地将评估与实现发展目标的绩效挂钩，并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评估活动，尤其注重发展成果，包括通过有效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成果信息总库，在全系统有计划地利用监测和评估方法，以及促进对评估采取共同和/或协调的做法，还鼓励联合国评价小组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主持下，在全系统评估协作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2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对其在国家一级的业务进行评估，并为此目的，除其他外，通过更好地利用从国家一级过去的活动获取的经验，协助各国政府发展国家评估能力，同时确认各国政府在协调和评估外部援助、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援助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以及执行其任务的情况，以便除其他外，

(a) 避免它们之间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出现任务和活动重叠的情况，以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按照其在所有业务活动方面最初的任务规定，包括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下，保持长期的发展方向，

(b) 避免其职能在未经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逐渐超出其最初的任务规定；

## 八

### 区域层面

30.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实体酌情加强合作，并采取更具协作性的做法，以便应受援国的请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行动，途径包括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内的协作，并改进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获得联合国系统技术能力的机制；

31.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对发展合作的区域层面给予更多的、更有系统的考虑，并推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更密切的机构间协作的措施，同时协助各国交流经验并酌情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

## 九

### 南南合作与发展国家能力

32. **建议**将南南合作视为提高发展活动效力的动力，并将其纳入联合国所有基金和方案的多年筹资框架；

33.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每年以适当、全面的方式庆祝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34. **强调**需要为加强南南合作调动更多资源，包括通过三角合作的方式；

35.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通过其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国家办事处，将支持南南合作的方式纳入其方案的主流，以便促进查明并传播最佳做法、增进南方各国的本地知识、专门技能和技术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机构建立联系网络；

36.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为定期更新发展信息网电子数据库作出贡献，该数据库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与各国政府协作管理，用于广泛传播和提供数据库中所载的资料，包括关于南南合作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的资料；

37. **强调**指出，尽管在该领域已取得进展，但仍需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更好地理解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一项核心目标，通过南南合作发展国家能力的方法和潜力，并吁请本系统所有组织尽可能向通过南南合作发展国家能力的工作提供支助；

## 十 性别问题

38.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明确提出有待于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和在其组织任务内实现的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便实现两性平等，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的主流；

39. **促请**本系统所有组织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协作，提供两性平等问题的专家资源，以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活动部门的国家一级活动的主流，同时与有关国家对口机构紧密合作，编制所需的数字资料和定性资料，以便更好地分析与性别有关的发展问题；

40. **鼓励**继续作出努力，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对业务活动有影响的职位的任命方面的性别均衡，同时适当顾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任职情况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十一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41.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中发挥关键作用，并考虑到处于这种情况的国家面临复杂的挑战，请本系统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以便在一致、协调、统一的机构间国家级援助活动中促进统筹办法，这种办法考虑到各国面临的这些挑战的具体特点；

42.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在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开展这些过渡活动，办法是在各级发展管理过渡进程的国家能力；

43. **建议**发展包括三角合作方式在内的南南合作方式，以便协助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进程，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利用信息技术和知识管理系统以及交流专门知识，使处于此种情况的国家能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44. **促请**会员国考虑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中，采用更为协调和灵活的办法，利用多种资源调集工具，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资金，并强调需要在恢复阶段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同时进一步强调，为人道主义援助和过渡情况的其他短期供资需要提供的捐助不应有损于发展援助，而应通过更多的筹资努力来满足恢复和重建的需要；

## 十二 后续行动

45.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按照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段和 92 段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充分执行本决议；

4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适当管理过程的报告，其中载列充分执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限；

47.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本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4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